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3〕24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大田乐鑫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乐鑫金属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乐鑫精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文公示；于2023年12月2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大田）机械铸造产业集聚区，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42分41.689秒，北纬

25 度 41 分 54.878 秒。项目占地面积 32503.77 平方米；总投资 1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安装 2 台钢壳铝合金集中熔化保温新型炉、12 台恒温机、12 台自动压铸机和机加工、抛光、喷粉、烘干、组装包装等生产设施，配套仓库、办公综合楼、供用电、给排水及相关的环保设施，年产家具配件、装饰五金配件等金属制品 5000 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国土空间规划、《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压铸机冷却水、抛光除尘废水、脱模剂废液等分别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为 C、D 生产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从严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和设置

相关联锁装置，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各生产工序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天然气燃烧、熔化、压铸、抛丸、溜光、喷粉、固化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抛光废气经冲击水浴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措施，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溜光和抛光除尘灰、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含油废金属屑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塑粉、废油渣、废纸带、废活性炭、熔化除尘灰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

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7.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8.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